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新增認證酒品、變更已認證酒品配方

(一) 已認證酒品之酒製造業者，於已認證廠線申請新增認證酒品或變更已認證酒品配方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由執行機關構審查及進行酒品抽驗，並得視需要進行現場評核。經執行機關構審核符合認證評審基準後，備齊相關資料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；必要時，得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意見通過後，報本部核定：

* 1. 酒品生產流程圖。
	2. 製造與品質管制資料（含各式品質管制實際執行紀錄表）及原物料管理作業標準（主要為原物料管制）。
	3. 國稅稽徵機關菸酒稅產品登記核准函及產品登記申請表影本（申請變更配方者，應檢附變更前文件，變更後文件可於通知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）。
	4. 酒品標籤包裝設計稿（申請變更配方者，應檢附變更前、後標籤包裝設計稿）。

(二) 前款申請新增認證酒品屬受託產製者，應另檢附委託者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委託生產合約書影本

(三) 第一款申請新增認證酒品為已認證酒品之其他同品牌名稱、同包裝材料之不同容量酒品，得省略酒品抽驗。

(四) 申請新增認證酒品或變更已認證酒品配方，為非認證廠線所產製者，須依第三點規定提出申請。